

广州市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16年第3号

(总第98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4 年度  
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 
(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15 年 3 月，广州市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市审计局）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外办）2014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市外办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外事和港澳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，部门预算由市外办本部和 3 个直属事业单位的预算构成。2014 年，市外办收支预算均为 7 725.15 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 434.56 万元，年初预算 8 617.46 万元，年中调减 1 326.87 万元。2014 年收入决算 6 376.92 万元，支出决算 6 501.97 万元。非税收入征收计划 312.60 万元，实际征收 247.75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市外办 2014 年度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及时编制预算，按照预算批复组织预算收支，非税收入按规定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按规定公开 2013 年“三公”经费的信息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预算执行情况，预算执行活动基本遵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部分项目资金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，共计 315.44 万

元。

（二）个别项目的文具办公设备耗材支出中有 28.22 万元不实，实际应为设备租赁费用。

（三）未实施的项目结余资金 60 万元未上缴市财政。

（四）项目经办人员借款 111.45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。

（五）已出售存量公房、已处置物业未及时核销固定资产，账面净值 147.36 万元。

### 三、审计处理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要求市外办今后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、数额使用资金，确需调整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；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，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；将未实施的项目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；对个人借款进行清理；按规定及时核销固定资产。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外办积极进行整改。通过建立预算执行进度定期通报机制、年中预算调整机制等方式，促进资金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；制定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采购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完善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具、耗材采购实施办法》等制度，加强物品采购和租赁的规范化管理；未实施的项目结余资金已上缴市财政；已组织力量对个人借款进行清理；已处置物业未销账问题，在办理完过户等相关手续后进行销账处理。